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惠茹
傳真：03-8239962
電話：03-8227121#141
電子信箱：yang@mail.hc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050194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2、第8屆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推薦表。(1050194961_Attach001.doc、1050194961_Attach000.docx)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開徵求第8屆董事、監事候選人1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相關單位並踴躍推薦候選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5年10月12日文綜字第10530280181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任務，於民國83年制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旨揭基金會辦理上述事宜。
- 三、該會第7屆董事、監事任期將於105年12月31日屆滿，文化部刻正辦理第8屆董事、監事遴選作業。依該會董監事遴聘辦法規定，董事及監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從事文化藝術工作，成就卓著者。二、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者。三、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5年以上者。四、熱心文化藝術之

105/10/19



社會公正人士。五、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5年以上者」。

四、本案自即日起至11月11日止，接受各界公開推薦，凡學校、機關（構）、立案之法人及團體、或3人以上連署，均得推薦人選，期盼各界踴躍推薦，參與該會之文化藝術推廣工作。

五、檢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8屆董事、監事候選人公開推薦表各1份供參，惠請逕向文化部舉薦，文化部洽詢電話02-85126773，曾廣雄先生。

正本：本府教育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高中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文化藝術基金會

副本：本縣文化局

2016-10-19
文交11:44:47章